

京城商業銀行



存款業務

總約定書

(001001)



109年12月(第十九版)

京城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於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與台端間往來之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履行下列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蒯集之目的：

如附表所列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二、 蒯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或因辦理特定業務所需之資料(例如：因辦理保險業務蒐集台端歷次保險資料等)，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適用於間接蒐集情形)

- (一)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三) 與本行具有業務關係之第三人(例如：與本行具合作推廣業務或具委任關係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所列對象(下列第(三)項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自本行受讓資產與負債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配合提供 台端服務之機構…等)、依法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之關係企業、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委任本行招攬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公司)。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印鑑親赴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七、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 本告知事項現已公告於本行網站 (www.ktb.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如 台端前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歧異者，請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 ※ 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之內容，如 台端仍與本行繼續業務上往來，視同 台端已瞭解修訂後之內容。

※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京城銀行存款開戶客戶注意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行開設存款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首先，本行各項存款所適用的存款利率都公開揭露於營業大廳以及本行的網站，除了定期存款以外，其他的活期（儲蓄）存款都固定在每年的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支付您利息，可是，如果您的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每日日終餘額沒有達到最低起息額一萬元，那麼，當天的活期（儲蓄）存款就無法計付利息了。
另外，支票存款帳戶屬於無息帳戶，因此，本行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予您，請您審酌自身需求後，衡量存放的金額。
- 二、其次，如果您有辦理台幣或外幣全行通提，您就可以到本行的任何一家分行辦理台幣或外幣取款交易，當然，取款時，也請您務必要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而當您有設定台幣取款密碼時，就必須在櫃台輸入密碼。同時要請您注意保管存摺、印鑑及台幣取款密碼，最好是把存摺、印鑑分開保管，尤其是台幣取款密碼千萬不要寫在存摺上。
- 三、假如您有申辦金融卡、電話銀行或者是網路銀行的時候，建議您分別保存金融卡及各項的密碼代號，而且絕對不要把密碼代號寫在金融卡上面，當您有設定密碼或使用者代號的時候，請您不要使用連續號碼（例如：1111、2222）或有一定規律的號碼（例如：1357、2468）當成您的密碼，更強烈的建議您不要使用身分證上所登載的資料（例如：生日）為密碼。
- 四、還有，我們銀行正確的網址為：www.ktb.com.tw，請注意您所使用的電腦設備的安全性，並且避免在陌生環境或利用公眾電腦操作使用，當您使用各項密碼進行交易時，使用完畢請記得要隨時登出。
- 五、如果您辦理定期存款後欲中途解約，那麼，（一）未存滿一個月者，本行不予計息；（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者，本行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依定期存款存入當日本行牌告之相當實際存期之利率打八折計息。所以，請您務必注意自己的資金運用狀況。
- 六、假如您的存摺、存單、印鑑、金融卡或密碼不小心遺失、滅失或者是被竊等，請您立即以電話向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然後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行辦理，請注意，電話掛失只是保全方式，您必須要到行辦理相關手續才算完成掛失手續。
一旦發生支票遺失或被竊的情況，請立即攜帶身分證明及原留印鑑等文件來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 七、您存放於支票存款帳戶的款項，只能以簽發本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留存印鑑之方式，或其他約定方式（如授權轉出相關手續費用）領取。
- 八、提醒您，票據屬於有價證券的一種，而且是無因證券，除非發生票據遺失或者是被竊的情況，否則，票據一旦簽發以後，發票人就必須要兌付票款，無法以任何理由拒付票款，請您在簽發票據的時候務必審慎注意。
- 九、當您申請領取空白支票的時候，本行將會視您的往來狀況，決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請，並收取空白票據手續費，同時，也請您注意使用票據，以免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
- 十、支票存款契約屬於「委任關係」，貴我雙方都有權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當支票存款帳戶欲辦理結清銷戶時，倘尚有未繳還之空白支票，必須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
- 十一、本行所收取的各項存匯業務服務費用標準，悉依本行營業廳及網站所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為憑，未來如有調整，本行也會在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十二、當然，您可以隨時向本行要求銷戶終止往來或終止部分的金融服務，但是假如您有不當或不法使用帳戶的行為時，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您的帳戶或其他服務的使用。
- 十三、還有，本行要提醒您，外匯（外幣）存款具有一定程度的匯率風險，而且部分的外匯交易，還會受到外匯相關法令的限制與要求，所以，在您進行外匯交易以前，請您務必要考慮清楚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
- 十四、此外，本行已經加入中央存款之保險機制，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讓您的存款有保障，您也可以更放心。
- 十五、**若您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者對本行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本行客訴專線：06-2135231；本行客訴信箱：csr@mail.ktb.com.tw**

凡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京城商業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間有關台、外幣存款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之業務往來，於各適用範圍內，依照貴行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立約人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

壹、共通約定條款

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以下所列之共通約定條款。惟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內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留存印鑑等事項，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解釋或金融同業慣例辦理。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嗣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如有更動，應以貴行制訂格式之書面通知貴行辦理變更。立約人名稱、組織或負責人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之手續，立約人未依前述方式，而貴行係不知情時，其因此所受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

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第二條 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晶片金融卡及支票、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脫離占有之情事時，應立即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如印鑑存摺係真正，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或金融卡遭冒用所生之損害，貴行不負責任，立約人仍應負責清償，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已生清償效力。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立約人各項憑證上之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佣金及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手續費、註記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第四條 立約人至貴行辦理相關業務時同意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悉依貴行營業廳及網站所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為憑。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調整，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立約人得於上開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第五條 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記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與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建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京城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下稱告知事項）之特定目的內（限於與立約人間往來之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立約人就貴行保有之個人資料並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權利。立約人並瞭解可隨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存印鑑至營業據點，要求貴行終止立約人所同意基於行銷目的之資料運用。

- (三)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貴行之資料包含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事項之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於告知事項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行告知事項之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事項通知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與(1)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2)對貴行、貴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依各該法律規定具有查調權之機關。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作業委外如涉及立約人資訊者，貴行將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委外作業法令規範，與受委託機構簽署委外契約，並載明受委託機構須負保密義務，且須有嚴密保護安全措施，正當使用、處理、控管貴行立約人資訊之條款，以保障立約人權益。

第六條 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

- (一)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得隨時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但應親自或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貴行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立約人身分）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 (二)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經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立約人對貴行之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無待貴行通知，立約人與貴行間有關本存款約定即行終止，貴行得依法就帳戶內應返還立約人之款項主張抵銷，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
- (三)如貴行接獲警調機關通知立約人帳戶疑似犯罪用帳號，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有權暫停或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貴行如接獲警調機關通知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且帳戶餘額在新台幣一千元以內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需通知逕行將該帳戶結清銷戶。
- (四)根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規定，立約人如為受經濟制裁或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及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立約人如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七條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活存及定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

第八條 存匯入款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

生誤入立約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貴行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立約人帳戶之存款內扣還並更正帳戶記錄，如存款已不足扣還，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之。逾期未返還者，授權貴行得逕動用質借及其他授信額度。

立約人同意經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致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立約人同意如匯款交易有洗錢或疑似洗錢情形，或匯款人為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或疑似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貴行有權不經通知拒絕立約人辦理線上解款，且不負延遲通知之責任。

第九條 立約人存入他行付款之票據時，貴行均為代收性質，須俟貴行實際收妥入帳後方可起息或支用。就立約人交予貴行存入帳戶之任何票據，貴行均無代辦票據保全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條 立約人應納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存戶如符合免稅規定，應辦妥免稅手續或提供證明文件，始可免稅。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經收受貴行寄送之相關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後，倘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交易明細後十日內親自到行或以電話、書面向貴行查詢或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貴行帳載無訛。貴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約定書內容或服務項目，貴行如為因應法律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認必要時，得隨時修訂。惟貴行於修訂後，應將新約定書或修訂內容公開置放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索閱、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該修訂內容自公佈日起受其約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修訂之內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之各該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 立約人之住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為告知，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五條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雙方間之意思表示，得以書面、電話、E-mail、傳真、電子訊息或貴行網頁公告等方式擇一為之。

第十六條 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

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 如立約人屬法人時，立約人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立約人違約論處，立約人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知悉並了解貴行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貴行得為遵循CRS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申報CRS規範所要求之申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之他方國家稅捐稽徵機關。立約人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倘因立約人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

-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因本約定書約定條款事項發生爭議時，立約人與貴行合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二十條 銀行資訊暨申訴管道

- (一)各營業單位，受理時間為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二)總行申訴專線：(06)213-5231，受理時間為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三)24小時金融卡服務專線：0800-611-020。
- (四)傳真電話：(06)213-2663
- (五)電子信箱：csr@mail.ktb.com.tw。
- (六)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七)地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貳、台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款開戶最低存入金額依貴行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此限。除貴行另有規定外，活期存款計息起點為新台幣壹萬元（含），活期儲蓄存款計息起點為新台幣壹萬元（含），單一帳戶之每日最終餘額未達計息起點者，當日不予計息，前述計息起點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各項存款利息之計算，悉依貴行各種存款計息辦法辦理。惟各存款牌告利率（含固定及機動利率）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在營業場所公告之。若立約人因特殊身分而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者（如薪轉戶、行員存款），於喪失該特殊身分時，應即通知貴行改依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若怠於通知時，貴行得逕自喪失該特殊身分之日起改依牌告利率計息，並同意貴行自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扣回溢付之利息。

第二條 貴行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閏年亦同）計算，按日計息，並依貴行規定日期結算利息。

第三條 立約人存摺存款帳戶，若累計未登摺次數達貴行規定之次數時（如有異動以貴行公告為準），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貴行得將未登摺之交易紀錄，以借方、貸方各彙總為壹筆金額後登載於存摺。立約人如需上述彙總期間之交易明細時，應持身分證及存摺至貴行原開戶單位申請查詢及列印。

第四條 全行收付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帳戶後，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存入本帳戶之存款，惟至聯行辦理提款須先申請全行通提業務。
- 二、申請全行通提時，立約人可選擇不設定取款密碼或選定一組四位數取款密碼；選定取款密碼後，不論於原存行或聯行辦理提款皆須提供密碼。
- 三、立約人同意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臨櫃提領存款或轉帳時，除約定不須取款密碼或依其他約定方式外，應憑存摺、留存印鑑及輸入取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
- 四、立約人申請終止全行通提、變更取款密碼，或取款密碼因錯誤連續達三次致無法交易者，立約人須持身分證及留存印鑑向貴行辦理終止、變更密碼，並經貴行確認核可後始得提領。

第五條 聯名戶約定條款

- 一、各項存款以個人名義開戶（商號、公司法人，貴行不予受理），而欲留存兩人以上印鑑者之帳戶，均稱為聯名戶。聯名戶之開戶，應以聯名人共同為帳戶戶名，並以開立活期或定期存款帳戶為主（但若為夫妻或直系親屬共同聯名，得開立儲蓄性存款帳戶），聯名戶所有人須共同留存約定印鑑式樣於貴行，嗣後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業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以該約定印鑑為憑。
- 二、立約人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聯名帳戶款項之所有權及利息所得（含扣繳稅款）應歸屬於何人，並以約定之歸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歸戶號碼，所有聯名人須共同簽署「聯名存款戶約定書」，嗣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 三、本聯名帳戶之開立、結清及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暨印鑑變更、存單質借、移存等，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 四、立約人同意本聯名帳戶提款時應憑摺辦理且不得補印，亦不得申請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業務。
- 五、聯名帳戶若有繼承、合併、法院扣押等情事，均僅限於帳戶約定所有權人。
- 六、聯名帳戶之約定所有權人死亡時，另一聯名戶所有人應即通知貴行，自貴

行受通知時起，聯名存款契約即為終止，身故一方之全體繼承人應檢附繼承相關文件連同其他聯名戶立約人共同辦理帳戶結清相關事宜，但不得損害貴行對該等存款主張抵銷及質權之行使。

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就聯名帳戶相關文書之送達，得通知聯名帳戶歸屬人，即視同送達。

第六條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係綜合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稱定儲存）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與存、取款憑條或藉自動化設備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

二、立約人因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依另約委託自動繳納各種稅捐、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一切款項等，而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該不足金額部份即為立約人借款金額，立約人不另簽具貸款憑證，貴行得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及定儲存款總額，依貴行核定之質借成數範圍內，由立約人陸續質借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定儲存到期時，儘先自動抵償。

三、立約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於存入當時即行提供貴行為質，並得利用本綜合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陸續支借款項。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出質予第三人。

四、立約人同意欲變更轉存定存或定儲存之儲存期間時，應即將存期中之定存或定儲存中途解約，再依新約定存期轉存。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款到期時，立約人若已申請辦妥自動轉期，則按貴行自動轉期有關規定辦理，未申請自動轉期者，屆定(儲)存款到期當日本息將轉入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五、本存款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質借定存或定儲存之到期日。質借之借款利率依各筆「綜定存」之存款利率加碼1.5%為原則，並以存戶「每日最高借款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立約人授權貴行逕由本存款項下活存帳戶之餘額中扣抵，不足部份應併入原借款餘額，成為新的借款餘額續予計息。本存款項下之借款額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立約人當即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立約人定(儲)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六、本存款之質借功能，立約人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

參、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條 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領本金或到期一次提領本息，除立約人與貴行另行約定將利息撥入指定帳戶者外，貴行悉憑存單及留存印鑑辦理付息或還本。其利率採固定利率者，則存款期間均固定不變，採機動利率者，自貴行調整利率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如存款人逾期未提領本息，其逾期部份照相關法令規定計息。起存時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第二條 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續存或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辦理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如逾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自轉存日起息。定期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部份按提取之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

息。

- 第三條 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並皆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辦理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逾期超過前列期間者，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第四條 本存款計息方式，足月部份按月計息，不足月部份，按日計息。本存款存單存續期間及起息日依存單正面所載為準，但存款人以票據抵充全部或部份存款金額者，須俟票據兌現後始生效力。
- 第五條 本存款辦理自動轉期以續存與原存單所載期間為準，其利率適用轉期當日貴行相當期別之牌告利率。自動轉期次數，依貴行規定辦理。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之前通知貴行。
- 第六條 本存款存單或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倘在貴行未接獲立約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以前被人支領，視為貴行既已清償。
- 第七條 本存款存單不得轉讓，且非經貴行書面同意及辦理質權設定手續，不得對外質押。
- 第八條 本存款到期前，立約人不得提領，惟立約人得於七日前通知貴行中途解約或向貴行辦理存單質借。本存款中途解約時，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採單利計息，約定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二) 存滿一個月以上者，依貴行各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三) 前揭牌告利率，以立約人之存款存入當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 第九條 本存款利率型態經選定存入後，不得中途變更。
- 第十條 本存款存單為記名式，立約人以本存款存單向貴行辦理質借者，以立約人及向原開立存單單位辦理質借為限，質借成數、利率、期限由立約人與貴行另行約定，惟質借期限不得逾原存單約定之到期日。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財政部「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貴行規章辦理。

肆、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具有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功能之金融卡壹份；立約人如需要約定帳號轉帳，須另行申請約定。

-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領用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惟由行員赴外開戶者，得由 貴行指派專人交付，由立約人點收並簽章確認。
-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0 日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存款開戶申請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 立約人領取金融卡後，應牢記密碼並妥慎保管金融卡；立約人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時，同意下列每日存入鈔券張數及金額上限、次數等條件：
- 一、立約人持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單次存入鈔券張數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張。
- 二、立約人持貴行金融卡存款，存入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
- 三、立約人持貴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開立於貴行之非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正。

	四、立約人持其他行庫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正。
	五、立約人持其他行庫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正。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於貴行臨櫃存款時，每次存款限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每日存款金額不限。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不受次數及累計金額之限制，無須補登存摺仍可繼續使用金融卡；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提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跨行每次提領限額為貳萬元，每日提領現金合計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在貴行臨櫃提款時，每次提款限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每日提款金額不限。
第五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存取款時，應依交易指示及時取出現鈔，若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放入「留置匣」內予以保管，俟查證後發還。立約人疏未收回現鈔致遭第三人竊取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六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業務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帳號。「非約定帳戶」之轉帳金額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惟立約人使用櫃員機繳交稅款及公用事業費用等不受此限）。辦理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每一約定轉出帳戶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帳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前述每日單筆轉帳金額及累計轉帳金額，不併入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轉帳限額計算。
	第三、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前 30 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七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即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條	立約人欲結清銷戶或不願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或書面通知向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註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金融卡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收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印鑑至貴行申請領回卡片或辦理解除鎖卡手續。
	金融卡遭留置時，立約人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行依規定申請領回，逾期未取回，貴行得逕行註銷卡片。
第十二條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交易或服務，應收費用如下：</p> <p>(一) 交易手續費類</p> <p>(1) 國內跨行提款交易：每次交易手續費為新台幣 5 元；</p> <p>(2) 國內跨行轉帳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易金額在 1000 元(含)以下：每次交易手續費為 10 元。 B. 交易金額在 1000 元(不含)以上：每次交易手續費為 15 元。 <p>〈註〉交易金額在 500 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天一次免手續費。</p> <p>(3) 國內跨行存款交易：每次交易手續費為新台幣 15 元。</p>

前述交易手續費，立約人同意貴行逕自交易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二)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新台幣 50 元；

(2) 補、換發新卡每張為新台幣 100 元。前述服務費用類應由立約人於申請當時繳付。

第一項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前 60 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服務費。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立約人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依貴行相關規定（如：臨櫃掛失或利用貴行電話銀行／網銀系統或撥打金融卡掛失專線等）辦理掛失手續。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存款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第十四條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亦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情事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機關團體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第十五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繳稅（費）、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六條 **金融卡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611-020；申訴管道悉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伍、ATM 無卡提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願遵守貴行「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立約人憑貴行提供之一次性「提款序號」、自行設定「無卡提款密碼」、「提款金額」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於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如交易資訊相符，貴行即行支付，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條 申請手續

立約人須自行利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或貴行網路 ATM 申請本服務，並設定「無卡提款密碼」。

第三條 交易之效力

使用「ATM 無卡提款交易」，包括領取現款及未來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存戶以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所為之交易行為。

第四條 提款限額

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立約人透過無卡提款方式辦理自行提款者，單筆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以無卡提款方式辦理跨行提款者，單筆最

高限額為貳萬元，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參萬元，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壹拾伍萬元計。

前項所定之金額，貴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調整，除法規另有明訂外，貴行應於調整前 30 日，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立約人申請「ATM 無卡提款功能」需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金融卡需為啟用狀態；若該申請帳戶之實體金融卡掛失、註銷等非正常使用之狀態時，貴行得暫停本服務，須俟立約人辦妥金融卡解除掛失或重新核發新卡時，重新向貴行申請本服務。
- 二、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須確認已啟用貴行京城行動銀行 APP 服務，並已完成裝置綁定設定。
- 三、「提款序號」有效時間為 15 分鐘。如欲取消當次 ATM 無卡提款交易，得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登入貴行京城行動銀行之「無卡提款」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
- 四、立約人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提款金額」或其他交易驗證資訊驗證錯誤達(含)三次者，貴行為考量安全並保護立約人權益，該「提款序號」將立即失效。
- 五、立約人使用無卡提款時，如「無卡提款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含)三次時，貴行將自動停用無卡提款功能，立約人需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重新設定。立約人如需變更無卡提款密碼或停用無卡提款服務，亦需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貴行網路 ATM 之設備設定。
- 六、金融卡因晶片密碼輸入錯誤達(含)三次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時，因貴行無法得知遭鎖卡之事由，立約人除同意貴行繼續提供本服務外，應立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金融卡解鎖相關手續。

第六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

立約人對自行設定「無卡提款密碼」，應注意密碼之設置及使用，並對「ATM 無卡提款交易」之「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提款金額」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應妥善保管，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得以知悉，以確保交易安全。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可證明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致貴行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終止或暫停事由

立約人如欲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應自行攜帶晶片金融卡至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利用貴行網路 ATM 辦理解除 ATM 無卡提款服務。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停止或逕行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

- 一、立約人之存款帳號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
- 四、貴行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或疑似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

第八條 交易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立約人以無卡提款方式之提款紀錄，概以貴行連線系統之紀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捲等)為準。

有關立約人使用無卡提款交易之紀錄及資料，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九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金融卡之計費標準。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前 60 日

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

金融卡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611-020；申訴管道悉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本服務範圍內，進行申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陸、電話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轉帳服務，如其密碼及帳戶號碼均屬相符，貴行即得憑此項電話銀行業務服務指示逕予辦理轉帳服務，嗣後立約人得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業務服務傳真交易清單，亦可以隨時至貴行櫃檯要求補登存摺或發給交易清單。

第二條 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均可為轉出帳戶；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不需約定即可互轉；至於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應逐戶填列約定後始可轉入，戶數不限。

第三條 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服務系統辦理即時轉帳或預約轉帳，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不限金額，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計算，支票存款不得為轉出帳戶）本項轉帳金額及次數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第四條 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服務系統辦理轉帳，與立約人持存款存摺及（或）填具取款憑條加蓋留存印鑑，在貴行營業單位要求櫃檯人員將取款憑條所填金額轉入客戶指定帳戶之效力完全相同。

第五條 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服務系統辦理跨行轉帳，每筆交易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扣取手續費交易金額在 1000 元(含)以下，每次交易手續費為 10 元，交易金額在 1000 元(不含)以上，每次交易手續費為 15 元，交易金額在 500 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天一次免手續費；即時轉帳、預約轉帳及前項收費標準依貴行視需要適時修訂公告之。

第六條 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服務系統轉帳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時，請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立約人就轉出帳戶辦理預約轉帳之時間，如為每日下午七時之前，則可預約次日起六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為每日下午七時之後，則可預約次日起六個月內之轉帳交易。

第八條 立約人預約後之轉帳當日，因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或因匯率變動致使轉帳金額超過約定限額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

第九條 立約人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約生效日前一日（不限營業日）下午七時前，憑預約序號、帳號及密碼取消。

第十條 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終止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或申請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第十一條 密碼應僅由立約人本人知悉不得洩漏，如認為有洩漏之虞時，請即利用貴行電

- 話銀行變更密碼。
- 第十二條 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轉帳，其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而發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已執行電話銀行預約轉帳交易，則無法進行變更密碼，必須取消已預約之轉帳交易，方可變更密碼。
- 第十四條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凡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三次以上時，電話銀行即自動終止服務，立約人須親持身分證及留存印鑑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密碼還原手續，重新變更密碼後才能再次使用。
- 第十五條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時，其結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時，其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對於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
- 第十七條 立約人一經利用本項服務，即當確認本約定書之成立及存在，應受本約定書全部條款之約束，不必另為其他行為；且爾後貴行新增之電話銀行業務服務業務種類，得不另行填具申請書即可使用，並同意遵守貴行該新增業務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辦理。
- 第十九條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一)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柒、網路銀行業務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之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貴行「網路銀行(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個別契約書不得抵觸本契約書。但個別契約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安裝；如有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洽客服電話(06)213-5231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於貴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致使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 SSL 加密、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告知該筆交易是否成功。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載具、動態密碼產生器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收費標準，請詳閱貴行網站上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二、立約人輸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或立約人輸入企業網路銀行授權主管密碼或載具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立約人如欲恢復使用，應依貴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係互為援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貴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約定書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類服務項目、限制及每日可轉帳之限額：

- 一、立約人得以本人於貴行營業單位開立之任一活期(活儲)存款帳戶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服務，申請後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均可為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出帳戶(支票存款不得為轉出帳戶)；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不需約定即可互轉；至於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應逐戶約定後始可轉入，戶數不限。【註】非約定帳戶轉帳除外
- 二、立約人利用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轉帳，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不限金額，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約定帳戶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貴行電話銀行合併金額控管；「非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
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 三、立約人就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出帳戶辦理預約轉帳之時間，如為每日下午七時之前，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
立約人預約後之轉帳當日，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或因匯率變動致使轉帳金額超過約定限額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
立約人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約生效日前一日(不限營業日)，憑預約序號、帳號及密碼取消。
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申請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 四、立約人利用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四條 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匯交易服務

- 一、立約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外匯法令規定及貴行開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二、立約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性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發生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立約人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請親洽貴行營業單位辦理。
- 三、立約人辦理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匯活期性存款轉帳，限轉入貴行本人帳戶及貴行他人帳戶。轉入貴行本人帳戶不須事先約定；轉入貴行他人帳戶應逐戶填列約定後始可轉入，約定帳號於申請日次日生效。
惟外匯活期性存款與台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
- 四、立約人轉入貴行本人帳戶不限金額，惟辦理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匯活期性存款與台幣活期性存款互轉，每筆交易最低限額為等值新台幣 500 元，且每人每一營業日累積最高限額(全行臨櫃交易及網銀交易合併計算)各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或營業場所公告。
- 五、立約人辦理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跨行匯款轉入他行本人/他人帳號需事先約定，並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誤失，而該行係由立約人所指定，或雖由貴行指定但貴行已依相當之注意盡選任及指示之責者，貴行均不負責任。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同意協助辦理追蹤、查詢、改匯或退匯或因其他不可歸

責於貴行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行支付部份款項後再行辦理。

- 六、立約人同意辦理外幣跨行匯款時，倘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事由(例如：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等)，或因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填寫錯誤，致匯款遲延或無法送達者，貴行概不負責，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
- 七、立約人同意外幣跨行匯款之解款行/轉匯行於解款或轉匯時，得依當地國家、地區或個別銀行慣例，逕自匯款金額扣取相關費用、或自動轉換為當地貨幣、憑正確帳號即自動入帳或待立約人/受款人另提供證明資料始予入帳，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辦理外幣跨行匯款業務時，倘經貴行查核相關交易對象或國家等係相關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列之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經立約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
- 九、外幣跨行匯款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時，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及與貴行業務往來之相關機構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及該等相關機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十、外幣跨行匯款涉及新台幣結匯者，每人每一營業日累積最高限額(全行臨櫃、網銀及行動銀行交易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或營業場所公告。
- 十一、立約人轉入事先約定之貴行他人帳戶及他行本人/他人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
前項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貴行外幣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合併金額控管，交易金額控管方式及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 十二、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
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十三、立約人利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台幣取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四、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服務。
- 十五、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十六、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匯交易營業時間依貴行網站公告時間為主，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外之交易涉及台外幣結匯者，該筆換匯金額將累計至次一營業日。
- 十七、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預約未來九十日內之轉帳交易及預約未來三十日內之跨行匯款交易，惟預約交易日期須為營業日，預約交易日如為非營業日或當月份無相當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交易；若遞延

非營業日交易超過預約期限，該筆交易將不予執行。如預約交易涉及台外幣兌換者，該筆換匯金額將累計至次一營業日。

十八、立約人應於預約交易日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提供足夠金額扣款，若扣款當日餘額不足或超過交易限額時，該筆交易將不予執行。

第二十五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約定書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及貴行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同業慣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捌、附加申請項目

第一條 一次性動態密碼(亂數產生之識別碼，以下簡稱OTP)

一、立約人與貴行依約定留存之方式留存可接收OTP的行動電話，於立約人辦理相關申請事項時使用，惟貴行不負責查驗或審核立約人所留存之行動電話是否確屬立約人本人使用，如有非本人使用或遭盜用之情事發生時，概由立約人承擔相關風險。於立約人使用京城行動銀行辦理申請項目時，貴行資訊系統將發送一組OTP至立約人前所約定接收OTP之行動電話，每次傳送之密碼僅限當次使用有效（自貴行資訊系統發出後有效時間內），經貴行資訊系統驗證無誤後，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進行之相關申請項目。

二、立約人同意凡憑輸入正確之OTP以完成貴行相關申請項目之行為，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申請事項，立約人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三、立約人若欲辦理變更原約定之號碼，應依與貴行約定之方式辦理OTP之電話號碼變更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號碼收受OTP所為之申請事項，立約人皆承認其為有效。

四、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OTP致生任何損害，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OTP洩漏時，其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責。

五、若立約人使用OTP服務有異常狀況，貴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的權

利。

第二條 推播互動式安全機制認證(京城行動守門員)

- 一、立約人於完成綁定京城行動守門員App後，透過京城行動守門員所為之相關操作及指示，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並已善盡驗證之責。立約人對於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 二、立約人如欲暫停/註銷使用京城行動守門員時，須透過臨櫃、eATM或經由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暫停/註銷使用。
- 三、如立約人綁定之行動裝置有遺失、滅失、被竊之情事者，立約人應立即透過臨櫃、eATM或經由個人網路銀行辦理暫停使用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綁定京城行動守門員所驗證之交易，立約人皆承認其為有效。
- 四、立約人如欲更換綁定行動裝置或重新安裝京城行動守門員，皆須透過臨櫃、eATM或經由京城行動銀行重新辦理京城行動守門員申請作業。
- 五、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行動裝置致發生任何損害，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其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責。

第三條 行動裝置認證機制

- 一、立約人同意行動裝置認證服務使用條款，完成並啟用行動裝置認證機制後，得於啟用京城行動銀行之快速登入服務（服務規範詳京城商業銀行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立約人啟用本認證機制前，應依各項規定辦理，登入京城行動銀行同意該服務條款後，方得啟用快速登入服務。
- 二、立約人如欲暫停使用/停用或恢復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須經由京城行動銀行辦理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
- 三、如立約人原綁定之行動裝置有遺失、滅失、被竊之情事者，立約人應立即於立約人使用之新行動裝置重新操作申請流程，經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原裝置之設定方為失效。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行動裝置所為之登入京城行動銀行之行為以及登入後所為之各項交易，立約人皆承認其為有效。
- 四、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行動裝置致發生任何損害，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其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責。

玖、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均委託貴行辦理。

第一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第二條 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立約人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並同意證券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向貴行查詢立約人前項之存款帳戶之餘額。

第三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第四條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或「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代收清單」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

悉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第五條 其他依法令或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者，委託人均委託貴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

壹拾、代轉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凡立約人在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二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款項時，應先指定扣繳帳戶，並以書面辦理。
- 第三條 立約人申請代繳各款項，應自貴行洽妥代繳事業單位(如各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始提供代繳服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代繳款項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第四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款項後，不因留存印鑑遺失或變更等情事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 第五條 貴行受託繳訖之各項費用之收據，由各代繳事業單位寄送。
- 第六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代繳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 第七條 立約人欲變更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貴行辦理變更手續。
- 第八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辦理各種自動扣款、代繳服務，如有數筆自動扣款、代繳交易應於同一日進行扣款，倘立約人帳戶存款不足全數支付時，立約人同意該交易以貴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稅款，如因存款不足，致貴行無法代繳，其逾期加徵滯納金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並得終止代繳之委託。
- 第九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各代繳事業單位所規定，立約人應每期預存酌量款項備付，如因存款不足累計次數達各代繳事業單位所規定者，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抑或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致無法代繳者，貴行得不經催告及通知，逕行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貴行及立約人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託代繳契約，惟立約人擬終止委託契約時，應於擬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填具終止申請書(其簽章必須與指定扣繳帳戶戶名及留存印鑑相符)或依貴行認可之方式辦理終止手續，並自貴行接受終止委託，並洽妥各代繳事業單位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終止該帳戶代繳各項費用，其因終止委託而致繳款人需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各代繳事業單位費用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時，應自行向各代繳事業單位洽詢。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代繳事業單位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因而致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立約人以同一帳戶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者，貴行應先扣繳保險費、再扣繳提繳費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五日零時前(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帳戶需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則由投保(提繳)單位自行持保險費或(及)提繳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提繳)單位負責。

壹拾壹、外匯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適用之存款種類包括立約人在貴行往來之各種外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綜合存款，並於立約人簽名蓋章交付貴行後即生效力。外匯存款帳戶為一戶多幣別，帳戶開立完成後本行掛牌承作之各種幣別皆可適用。
- 第二條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之幣別及金額以立約人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貴行帳載為憑。但立約人認為有錯誤並提出證明時，貴行應予更正。
- 第三條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之利率，如係定期性存款，其利率採固定利率者，則存款期間均固定不變，採機動利率者，自貴行調整利率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如存款人逾期未提領本息，其逾期部份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計息；如係活期性存款為機動利率，按貴行牌告利率隨時調整。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後調整各項存款牌告利率。
- 第四條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利息之計算及給付方式為：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按日計息（即每日存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各幣別依國際慣例所定之計息基礎天數【例如：美元、日圓、歐元、加拿大幣、澳幣、人民幣、南非幣為 360 天，港幣、英鎊為 365 天等】即得利息金額，但低於基本計息額時不予計息），每半年結付一次。定期存款，除以週為期別或指定到期日不足月外，足月部份按月計息（即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份按日計息；支付利息之期日按雙方之約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約定書項下之各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未達各幣別之起息額者，貴行得停止計息。最低起息額的標準如下：
(一) 澳幣：AUD 100；(二) 加幣：CAD 100；(三) 歐元：EUR 100；(四) 英鎊：GBP 50；(五) 港幣：HKD 1000；(六) 日圓：JPY 10000；(七) 美金：USD 100；(八) 人民幣：CNY 1000；(九) 南非幣：ZAR 1000。
前述幣別與起息額，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在營業場所公告揭示。
- 第六條 本約定書項下之綜合存款當立約人領取之款項超過活存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質借；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質押之全部外匯定期存款為擔保，於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依貴行規定辦理，自立約日由立約人陸續支借，以簽發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為憑。質借利息自質借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貴行所定本項質借利率計付利息，每月結算一次。立約人得申請定期存款到期自動續存，其每筆存款到期時，原存本金未因質借扣減，則由貴行按原定期存款金額、期限，並以到期當日牌告利率自動續存，且質借利率自續存日起，以續存利率為基準，分段計息；如立約人不欲續存者，應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質借之餘額計算以每日之最後透支餘額認定。
- 第七條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之提領方式可分為憑存摺及取款憑條辦理、憑存單辦理、或依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辦理等，得由雙方各別議定之。但如約定憑取款憑條即得提領者，應由立約人親自辦理並在營業櫃台當面親自簽名符合後始得提領。
- 第八條 外匯存摺存款全行通提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後，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存入本帳戶之存款，惟至聯行辦理提款須先申請全行通提業務。
二、立約人同意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臨櫃提領存款或轉帳時，應憑存摺、留存印鑑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
三、立約人於貴行申請辦妥全行通提後，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提領本帳戶之存款，惟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或結清等事項時，仍應回原開戶行辦理。
- 第九條 除另有約定或經貴行同意外，本存款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但如為定期存款，立約人得向貴行原開戶之單位辦理質借，質借之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第十條 本約定書項下之定期存款如需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除另有約定外，利息按實存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比照相近天期貴行牌告之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約定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但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前掲牌告利率，以立約人之存款存入當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 第十一條 貴行得依相關規定，酌收各項服務或交易產生之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掛失補發存摺、印鑑掛失、更換印鑑及帳戶管理手續費等）。
- 第十二條 立約人茲委託貴行嗣後辦理以本立約人為受款人之國外匯入匯款，若匯款電文已明確標示本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新台幣存款帳戶且資料齊全者，得免於貴行所掣發之國外匯入匯款通知書受款人簽章處簽章，而由貴行逕行存入匯款電文所指示之本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新台幣存款帳戶，本立約人承認貴行已完成解匯程序，絕不因前項通知書未經立約人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並聲明遵守下列條款絕無異議：
- 一、應依中央銀行所頒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手續。
 - 二、同意兌換匯率以解付當時貴行牌告(或議定)各該幣別之即期買入匯率為準；即使當日匯率變更數次，亦不再另有主張。
 - 三、若匯入匯款之外幣金額，匯款行未依匯款電文約定存入貴行帳戶或有錯誤，或有任何糾葛，經貴行通知後，願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金額，並支付其所有衍生之費用及匯差。
 - 四、應繳付之各項費用，得由貴行自匯入匯款金額中扣取。
 - 五、同意逐筆誠實告知貴行匯入款國別及匯入款性質別，以利貴行申報作業。
 - 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匯入匯款約定事項辦理。
- 第十三條 立約人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時，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及與貴行業務往來之相關機構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及該等相關機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本存款為外幣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之可能風險，立約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議定之。

壹拾貳、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解釋

- 一、載具(eToken)：係指供憑證儲存之硬體，具一定安全規格，供使用者於交易放行時使用。
- 二、電子憑證：係指使用憑證，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之服務，包括「轉帳交易服務」、「檔案傳輸類服務」及嗣後企業網路銀行新增應使用憑證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動態密碼產生器(OTP)：指一次性動態密碼器，其運作模式是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且不可重覆使用，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 四、約定轉出帳號：係指立約人與貴行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以轉帳支出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戶、定期存款、聯名戶、備償專戶及籌備處帳戶)。

第二條 「授權管理者(或稱授權主管)」及「授權管理」

- 一、授權主管：立約人依貴行提供之「授權主管密碼函」成功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者，即為授權主管，授權主管擁有授權管理(設定)交易最高權限。
- 二、授權主管應於立約人申請企業網路銀行後一個月內，依授權主管密碼函上方之初始「授權主管代號」及「密碼」登入企業網路銀行並立即執行變更；倘

逾一個月，密碼函將自動失效，立約人應親至貴行以書面申請「授權主管密碼重置」，密碼忘記或錯誤連續達三次亦同。

三、授權主管負責管理(設定)內部使用者人員之交易權限及簽核流程等功能。

第三條 角色與使用者人員行為等同於立約人

一、授權主管啟用授權管理所設定之「角色」與「使用者人員」於授權所為之行為視同於立約人之行為，若因角色與使用者人員行為所致立約人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負其責；若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立約人瞭解依「使用者代碼、密碼」登入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所為之任何交易，該風險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控管。為減少授權風險之發生，立約人得透過授權主管啟用授權管理設定簽核流程、使用交易覆核機制，加以控管帳戶之交易活動，惟立約人並應瞭解簽核流程仍屬有授權風險，亦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控管。

三、角色與使用者人員逾越授權主管設定之交易權限，貴行系統將不予執行交易。

第四條 電子憑證/載具(eToken)

一、立約人使用貴行企業網路銀行之憑證服務，供貴行檢核立約人電子文件之效力，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立約人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貴行約定之憑證作為企業網路銀行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立約人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立約人之損害，概與貴行無涉。

三、立約人對於經由貴行申請之憑證，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或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盜、搶奪、複製時，立約人同意應立即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自行辦理「憑證暫禁」等事宜。立約人亦可向貴行提出申請，惟提出申請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

四、電子憑證相關辦理事項：

1. 申請辦理憑證「暫禁或註銷」，立約人得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辦理；或至貴行以書面申請辦理。

2. 憑證已設定為「暫禁」時，立約人應親至貴行以書面申請憑證解禁。

3. 憑證已到期或逾期時，立約人同意自行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辦理「憑證展期」作業。

4. 若為重新申請憑證，立約人同意貴行核發新電子憑證嗣後所有一切使用規定及手續費用之收取，均依貴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五、「載具密碼」若連續錯誤達 5 次即被鎖定，若遺忘該密碼或該密碼被鎖定，立約人應親至貴行以書面辦理申請載具密碼重置後，始得繼續使用企業網路銀行之服務。

第五條 動態密碼產生器(OTP)

一、動態密碼產生器：係僅提供立約人使用內部授權之安全控管解決方案，並非下達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仍須藉由電子憑證進行或其它經由主管機關同意之交易指示。

二、自申請日起，凡立約人以授權主管於企業網路銀行中設定使用者人員（即「被授權人」）執行設定動作，則前述被授權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項目時，均得以動態密碼機制為執行各項服務項目有效之依據。凡依動態密碼機制所為之各項服務項目，均為合法、有效並對立約人有拘束力。立約人同意對其申請之所有憑證或授權使用本約定書業務之被授權人，就其依本約

定書所為之任何行為皆負完全責任，如致貴行受任何損害或損失，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六條 檔案傳輸類服務

- 一、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指定之檔案規格作成檔案，使用憑證經電子簽章傳送至貴行，該檔案資料具有不可否認性，立約人不須列印轉帳清冊及轉帳申請書供貴行核對，惟立約人應自行確認傳送貴行辦理之檔案資料正確性。
- 二、檔案傳輸作業完成後，立約人應查詢結果，核對檔案傳輸資料。如有疑義，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當面向貴行查詢。
- 三、立約人傳送檔案資料如因錯誤而發生無法入帳、誤入帳戶、誤扣帳戶、或轉帳金額錯誤等情形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立約人利用網路傳輸之檔案帶有病毒，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五、貴行若因設備故障或立約人傳送時間延誤等原因，致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貴行得以改於次營業日入帳且均免負其責。

第七條 轉帳類交易服務

- 一、立約人首次申請使用企業網路銀行，除另有約定外，於貴行所開立之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皆預設為約定轉出帳戶(除支票存款、定期存款、聯名戶、備償專戶及籌備處帳戶外)，爾後新開立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亦同。若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欲變更為查詢功能，須事先以書面方式申請，恢復時亦同。
- 二、立約人於貴行開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間轉帳(含定存轉存、申購基金)，單筆轉出無金額限制，惟單日轉出仍受總額限制，其帳號無須事先約定。
- 三、立約人轉帳作業，分為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貴行檢核憑證之有效性後，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
- 四、立約人使用轉帳類交易服務(含檔案傳輸類服務之線上扣款)，係由貴行依立約人之付款指示，透過網際網路，將款項轉入自行(指貴行各分行間之交易)或跨行(指貴行與其他銀行間交易)之帳戶。立約人為付款指示時，應仔細檢核入戶帳號、戶名與金額，始予放行確認。
- 五、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時，依設定簽核流程，由立約人自行設定控管並確認受款帳號及戶名無誤，因轉帳所生之相關手續費，逕自立約人約定之轉出帳戶內扣取，立約人不得異議。
- 六、立約人辦理「預約轉帳服務」相關事項：
 1. 轉出帳戶辦理預約轉帳之時間，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
 2. 預約(台、外幣)後之轉帳當日，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或因匯率變動致使轉帳金額超過約定限額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立約人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約生效日前一日(不限營業日)取消原預約交易。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終止企業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申請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3. 請於預約轉帳交易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如因轉出帳戶戶況(如：結清)、轉帳金額逾交易限額或其他因素，致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4. 於同一交易日有多筆預約交易時，貴行無需依立約人預約順序執行交易，倘因此致所預約之交易全部或一部未完成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立約人利用企業網路銀行轉帳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八、立約人同意整批轉帳指定日前，將轉帳款項於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轉入轉出帳戶，以避免存款不足導致交易不成功。

- 九、立約人為臺幣跨行轉帳交易，如因收款行、收款帳號、收款人戶名、收款人統一編號等資料輸入錯誤，由貴行將退匯款項逕至撥回原轉出帳戶，跨行匯款手續費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錯誤或損失，立約人自負其責。
- 十、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作業(含整批轉帳)，其手續費概依貴行一般跨行匯款標準計付。
- 十一、貴行若因設備故障或立約人轉帳款項交付時間延誤等原因致轉帳無法如期辦理時，同意貴行得臨時停止作業，通知立約人自行臨櫃處理，或由貴行改於次營業日辦理。
- 十二、關於轉帳額度（含檔案傳輸類服務之線上扣款）控管，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1. 立約人當日累計最高轉帳總限額，得與貴行約定。
 2. 立約人可自行訂定「約定」及「非約定」轉出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 十三、付款指示訊息若屬跨行交易者，傳送之付款指示訊息中，包括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戶名(或統一編號)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以通匯系統或其他跨行系統轉出款項，此轉出作業，貴行對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戶名(或統一編號)之正確性，不負認定之責，需依入帳銀行之檢核標準進行檢核之。

第八條 餘額不足重新扣款

「(預約)單筆轉帳」、「(即時及預約)整批/多筆/薪資」轉帳交易，若當日轉出帳號餘額不足扣款時，由系統定時再次發動扣款，系統重行扣款時間為早上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每半小時自動扣款一次，若最後扣款餘額仍不足扣款始以交易失敗處理。

第九條 定期存款交易(含外幣)

- 一、以一般活期性存款帳戶轉開無實體定期存單(電子存單)，該筆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權」設定功能。存單解約、續存設定、變更等交易，須於企業網路銀行中辦理。
- 二、以綜合存款帳戶轉開之綜合存單，依雙方簽訂綜合存款約定項目及條款辦理，存單解約、續存設定、變更等交易可於企業網路銀行或臨櫃方式辦理。
- 三、立約人以一般活期性存款帳戶轉開電子存單，轉存入以預約次日起(台幣)七個營業日內及(外幣)三十日內為限。
- 四、電子存單開立後，其變更到期指示(到期是否續存、本利續存、本金續存)、變更續存次數等交易可於企業網路銀行申請變更外，轉存帳號、起存日、期別、存單金額及利率計息方式均不得申請變更；存戶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 五、未約定自動轉期者，屆到期當日將本息自動轉入原扣款帳戶，該筆存單即視為到期解約。

第十條 支票兌付管理

立約人申請支票兌付管理服務，應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立約人應於開立支票予持票人後，至企業網路銀行支票兌付管理系統(「單筆開票建檔」或「整批開票管理」)上傳所開立支票明細【如：票別、票據號碼、票據金額、發票日(到期日)】，以利系統控管及維護票據狀況(已兌付、未兌付)。
- 二、立約人倘因疏忽漏鍵或誤鍵開票明細(或因電腦系統/通訊設備故障等因素)，同意貴行仍應遵照現行支票作業規範(支票存款開戶往來約定書相關條款)予以兌付。

第十一條 外匯交易服務

- 一、立約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應遵照「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外匯法令規定及貴行開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結匯之匯率，除另有議定外，實際成交匯率依實際交易完成當時之牌告匯率為準，尚未執行結匯交易前查詢所得之匯率僅供參考，已成交之外匯交易，不得撤銷。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約定書相關外匯結匯之服務。立約人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須親洽貴行營業單位辦理。
- 三、立約人辦理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限轉入貴行之本人及他人帳戶。另外匯活期性存款與台幣活期性存款間之互轉，限入立約人本人帳戶。
- 四、立約人轉入貴行本人帳戶不限金額，惟辦理外匯活期性存款與台幣活期性存款互轉，每人每日累積最高限額（臨櫃交易及網銀交易合併計算）各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或營業場所公告。
- 五、立約人同意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之限額如下：
 1. 約定轉帳匯款每日交易總額限額，除另有約定外，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
 2. 非約定轉帳匯款每日交易總額限額，除另有約定外，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貴行櫃檯辦理。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 六、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七、立約人利用企業網路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台幣取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進出口業務：
 1. 服務內容：立約人得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進口及出口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2. 立約人申請開發或修改信用狀時：
 - (1) 立約人應於貴行約定之開發信用狀額度及期間內進行本項交易。
 - (2) 立約人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相關規定。
 - (3) 立約人同意並了解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辦理信用狀之開發或修改，限信用狀內容及相關交易憑證之傳輸，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扣帳（限已簽訂扣繳借款本息/費用/款項授權書者）。
 - (4) 立約人同意並了解辦理信用狀之開發或修改，如其條款不為貴行接受時，貴行得通知立約人退回該筆申請。
- 九、匯兌業務：
 1. 服務內容：立約人得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及匯入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2. 立約人申請匯出匯款時：
 - (1) 立約人透過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匯款時，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立約人應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延遲、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須負責。
 - (2) 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時，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

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行為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3)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勞務之匯款，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臨櫃辦理。如於企業網路銀行辦理結匯，結匯金額需計入立約人當年度結匯額度。

十、立約人就轉出帳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

1. 貴行本人帳戶互轉及貴行本人帳戶轉入貴行他人帳戶之轉帳交易，可預約次日起九十日內之轉帳交易。
2. 跨行轉帳匯款交易可預約次日起三十日內之轉帳匯款交易。
3. 如預約之交易日無相當日或適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該交易。

十一、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轉帳服務。

十二、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十三、企業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營業時間為貴行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除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帳戶查詢時間為二十四小時服務。

上述時間如有變動，貴行將隨時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並調整辦理。

第十二條 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 一、立約人辦理台外幣轉出交易時，得於特定欄位輸入電子郵件地址，轉出交易執行之電子文件傳送至 貴行時， 貴行電腦即發送電子郵件通知。
- 二、貴行提供本項服務悉依本約定條款相關規定及各項約定事項為之， 貴行並不就立約人所填載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之收件人是否為有權收受該等訊息之人及所填載資料正確性負責審核之責。若因立約人填載資料有誤，致 貴行作業錯誤或致使第三人知悉立約人相關資料，悉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 三、立約人知悉並瞭解電子郵件通知係為本系統之提醒服務，內容僅供立約人參考，並非 貴行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若電子郵件通知所載資料與 貴行電腦所載之資料不符，概依 貴行電腦所載資料為準，惟立約人得提出相關事證證明 貴行電腦所載資料並非真正。立約人不得以該等訊息之內容對 貴行為任何主張或抗辯。

第十三條 行動 APP 服務

- 一、企業網路銀行申請後，立約人可透過智慧型行動電話(Ios 或 Android)或智慧行動裝置下載本行專用行動網路銀行軟體，直接取得行動 APP 服務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行動 APP 服務為延伸提供企業網路銀行之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貴行企業網路銀行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應使用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如非使用貴行提供之軟體，致生損害，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機制，應至少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確保電子文件安全之義務。
- 二、貴行同意就貴行所提供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若因可歸責於貴行之故意或過

失對立約人、貴行或第三人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貴行應負責處理，並就立約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產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三、本約定書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貴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並以貴行每一營業日對外營業截止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
- 四、本申請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次數限制、貨幣單位等，除另有約定外，由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立約人自公告指定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五、立約人同意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時，以雙方約定(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或網站公告等)為通知方式，惟交易明細對帳單仍依原存款對帳單為主要通知方式，貴行得不再額外寄送網路交易對帳明細。
- 六、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企業網路銀行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終止或暫停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之部分或全部服務項目。
- 七、立約人同意如因貴行、其他金融機關、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憑證機構、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相關機關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貴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八、其餘相關事項立約人均承諾依循與貴行有關存款業務之各項約定辦理。立約人應促使被授權人遵循本約定書及另立約定書各項之約定條款及其貴行相關規定辦理。